#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,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(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),如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1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 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、并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,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,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,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 称"通化中院"或"法院")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,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及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 规定,现将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7 日, 公司收到通化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, 通化中院决定 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,本次临时管理人和公司未向通化中院申请延长吉药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延长预重整期限的决定书,也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,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,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末,公司净资产为-5.12 亿元,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.27 亿元,鉴于公司已无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整,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很可能为负(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),如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审慎理性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